

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

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开展市属单位房屋(土地)出租、出借

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

市属各单位：

根据全市“疏解整治促提升”专项行动工作部署，为规范市属单位房屋(土地)使用管理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开展市属单位房屋(土地)出租、出借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对象

本通知所称市属单位，包括市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，以及上述机关的组成机构、直属机构、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(含全额、差额、自收自支事业单位)等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。

(一)摸底统计阶段(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8年1月15日)。各市属单位要在市财政局“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)中按照统一格式，填报

“出租出借登记表”，如实反映本单位房屋(土地)出租、出借情况，并形成纸质报表(加盖单位公章)报送市市财政局。

(二)清理整治阶段(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2月13日)。市政府办公厅、市财政局等单位结合摸底统计情况，研究部署专项清理整治工作；各市属单位按照要求开展清理整治。

三、填报流程

(一)房屋(土地)出租、出借信息填报，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采取自动生成及人工填报方式完成。“出租出借登记表”中的资产基本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，具体出租、出借信息需由各市属单位根据房屋(土地)出租、出借合同等情况进行人工填报(具体填报操作说明详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首页)。如无出租、出借情况，需将空表加盖印章后报送。

(二)各市属单位作为填报主体，应将2017年11月30日(含)前发生的房屋(土地)出租、出借情况全部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；之后发生的房屋(土地)出租、出借情况，均应在完成纸质材料报送审批程序后，签订出租、出借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。

(三)各市属单位应于2018年1月15日前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录入上报，且应与上报的纸质材料保持一致。未安装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单位，由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完成填报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市属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将房屋

(土地)出租、出借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,加强组织领导,周密安排部署,认真自查、摸清底数、如实填报,确保数据真实准确;在此基础上,组织开展好清理整治工作,确保按时完成任务。

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2月28日

(联系人:马军利;联系电话:68412365,13810351708)